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97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1009709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府客家事務局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多梯次桃園場）通過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1年10月7日桃客文字第1110012515號函暨本市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按本要點第7點規定，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於所服務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
 - （二）由本府客家事務局或該員工服務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予以嘉勉。同要點第8點規定，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者，得依下列規定給予行政獎勵：
 - 1、通過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 2、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但取得不同腔調之認證

教務處 111/10/19 11:36



1110007507

有附件



者，不在此限。

3、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

三、次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合格證書或學習時數證明核發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開文件影本向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由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爰此，請給予通過客語認證之所屬員適當獎勵，並逕自辦理本案相關敘獎事宜。

四、又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者，得依下列額度核發禮券予以獎勵：

(一)通過初級認證：新臺幣一千元。

(二)已就同一級別認證申請相關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五、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統計彙整相關獎勵經費額度後，向本府客家事務局辦理申請及請撥事宜。

六、倘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本府客家事務局承辦人張凌蒲先生，電話03-4096682分機2010。

七、檢附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